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
在中国玉林市签订。

甲方：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07543

乙方：王晓明（以下称“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452501195405110518

下文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玉林市城站路 1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83.4102 万元；

(2) 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358027 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8027 元，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股权转让

1 标的股权的转让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标的股权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2 本协议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并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乙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利和利益）。

2 转让价款

2.1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对应的税后单价 5.00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26,790,135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玖万零壹佰叁拾伍园整）。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以上总价款（税后）。

3 付款

3.1 交割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完成后，即视为受让方全部义务的完成，且受让方之后不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或者义务。

3.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因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付款不成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人：王晓明

账号：503811010106025586

4 标的股权转让项下应付的税费

受让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将于款项支付时，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所得税及印花税额直接将转让方应纳款项支付给税务主管部门，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款项为经税务部门核定的税后金额；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均由相关的纳税义务人和缴费义务人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

5 转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

5.1 转让方提供给受让方及其外部顾问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5.2 转让方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依法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5.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

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的任何文件。

5.4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5.5 标的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任何可能会影响乙方出售标的股权或完成本交易的任何权利负担，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5.6 乙方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等，以确保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情况能够记载于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5.7 如标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转让方保证名义持有人将完全按照转让方意志行事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向受让方提供能够证明前述代持关系的相关文件并提供满足受让方要求的确认函。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转让方应促使名义持有人签署满足受让方要求的仅用于工商变更的出资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章 受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

6 受让方的披露、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

6.1 受让方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可依法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6.2 截至签署日，受让方没有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严重影响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能力的情况。

第四章 保密

7 保密

7.1 对于本协议一方曾向或可能要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或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保密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双方应当：

7.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7.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协议一方的雇员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7.2 上述第 7.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7.2.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接受方从其取得的书面档案中已获悉的资料；

7.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知的资料；

7.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7.2.4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对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下令要求披露的资料。

7.3 对于曾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而言，尽管在其由于转让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之后，本协议第七章的规定仍然对其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违约

8 违反陈述或保证的责任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陈述或保证被发现存在任何重大或者实质性影响的错误或不真实的情况，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因违约方错误、误导性或不真实的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进行全额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本协议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则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则分别向对方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其他的责任。

第六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治动乱等特别事件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被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此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的义务以及该方在本协议中受约束的任何期限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中止，并自动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与中止期相同，该方不承担本协议所列的违约责任。

10.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存续的足够证据。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最大的努力消除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将该争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广西玉林。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权利和义务的延续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3 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再次行使。

14 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 修改

本协议是为双方及其各自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签订的，对他们均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并且经审批机关书面批准，本协议的修改方可生效。

16 文本及附件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共签署中文文本三份。转让方持一份、受让方持有两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circular stamp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乙方：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omewhat cursive and includes a circular stamp or mark behind it.

02.17